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配套用书

国际经济法学 资料选萃

陈 安 主编
房 东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配套用书

国际经济法学资料选萃

陈 安 主 编

房 东 副 主 编

陈 安 房 东 王 中 美 程 红 星 选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资料选萃/陈安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04-021572-4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1850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64
字 数 1 2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572-00

出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学资料选萃》是由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陈安教授主持编纂的综合性参考资料读物。众所周知,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律部门,它所涉及的资料范围广泛,数量繁多,形式各异。目前的国内法学著作在论述时对有关资料多有引据或转述,但一般读者难以查索对照原始资料的全文或全译。为适应社会急需,本书特在较大范围内较为系统地择要选编有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其他国际性的法律文件,以便读者掌握第一手资料,联系实际,扩大探索,加深理解。

本书由陈安、房东、王中美、程红星负责选编。在分类体例上,参照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学新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相应地分为八个部分,即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书中辑录的资料,主要取自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书刊和互联网上若干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官方网站,并在篇末逐一注明了资料来源。对于所辑资料的原译者、原出版社或原网站,我们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所辑录的各类法律文献、文件,有中文正式文本的,即以之为准;没有中文正式文本的,则大多采用国内较为通行的译本,编者仅对个别词句作了认为必要的改译,并在相关脚注“①、②……”中列明原文和原译,以便读者进一步对照和查核;也有少量文献由编者组织人员另行翻译。本书还收录了若干英文原文文献,供有阅读能力的读者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匆促,难免有错漏之处,期待读者及时指正,以便日后再版时订正。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62).....	3
Resolu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1962	3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1974).....	6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4	6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1974)	10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4	1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	25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1974	25
七十七国联合宣言(1964)	35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Seventy-seve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de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1964(英文本)	35
建立南方中心协定(1994)	40
Agreement to Establish the South Centre, 1994(英文本)	40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53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47	53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107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107
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	120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1994	12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146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146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16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dependent Guarantees and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1995	167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176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ic Commerce, 1996	176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0)	184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ic Signatures, 2000	184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189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2001	189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1988)	208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1988	208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版)(UCP600)	214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s for Documentary Credits(2007 Revision)(UCP600)(英文本)	214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1998)	241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 1998	241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1995)	267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ICC No. 522), 1995	267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276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2000	276

第三编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转让法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335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967	33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	355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971	35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	380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1967	380
世界版权公约(1971)	392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71	39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	405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7	40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	416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994	416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	445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1985	445
外国直接投资待遇指南(1992)	468
Guidelines on the Treatment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1992(英文本)	468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1994)	478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1994	478
OECD 跨国企业指南(2000)	482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00(英文本)	482

第五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4)	499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44	499
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1983)	536
Principles of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 1983	536
对国际银行集团及其境外机构的最低监管标准(1992)	541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 1992	541
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定:修订框架(节录)(2004)	545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Excerpts), 2004(英文本)	545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2006)	567
Core Principles for the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2006	567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1988)	574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1988(英文本)	574

第六编 国际税法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范本(2001)	587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1	58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协定范本(2005)	603
OECD Model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2005(英文本)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9)	618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1989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4)	634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1984	634
电子商务中适用常设机构概念的说明(2000)	647
Clarific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Definition in E-Commerce, 2000(英文本)	647

第七编 国际经济组织法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	659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4	659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节录)(1957)	670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xcerpts), 1957	670
欧洲联盟条约(节录)(1992)	698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Excerpts), 1992	698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节录)(1992)	755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Excerpts), 1992(英文本)	755
安第斯区域一体化协定(卡塔赫纳协定)(1997)	796

Codification of the Andean Subregional Integration Agreement (Cartagena Agreement), 1997 (英文本)	796
非洲联盟基本法 (2001)	849
Constitutive Act of the African Union, 2001 (英文本)	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2)	863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2002	863

第八编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

国际法院规约 (1945)	875
Statu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5	875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1994)	886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994	886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	909
The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the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1965	90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926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	92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5)	930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9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	941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1976	941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1998)	954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98	95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 (1994)	97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Rules, 1994	974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2000)	996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2000	996
后记	1010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62)

Resolu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1962

(联合国大会第 1803(Ⅺ)号决议,第 17 届联合国大会第 1194 次会议 196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联合国大会

回顾了 1952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第 523(VI)号大会决议以及 195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626(VII)号大会决议;

铭记 195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314(VIII)号大会决议,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委员会”,责成该委员会全面调查作为自决权基本构成要素的、有关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状况,并在必要场合,提出建议,以加强此种主权;同时决定,在全面调查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享有情况时,应当适当注意各国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适当注意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开发方面鼓励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铭记 196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515(XV)号大会决议,此项决议曾经提出建议:应当尊重各国处置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的独立自主权利;

认为在这个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其基础必须是承认各国享有根据本国国家利益自由处置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为下文第四款的规定,绝不损害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在既得财产上对于继承国和继承政府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问题的任何方面的立场,这些财产是在某些国家过去处在殖民统治下尚未获得完整主权以前就被他人取得的;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目前正在作为优先事项,由“国际法委员会”加以审议;

认为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的各种经济与财政协定,必须以平等原则以及各民族和各部族都

享有自决权的原则作为基础；

认为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贷与款项以及增加外国投资，都不得附加与接受国利益相抵触的各种条件；

认为互相交换可能促进开发和利用上述财富与资源的科技情报，可以获得各种效益；在这方面，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理应发挥重大作用；

特别重视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以及保证这些国家经济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建立和加强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主权，能够增进各国的经济独立；

殷切希望联合国根据在经济开发方面、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方面实行国际合作的精神，进一步审议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问题；

—

大会宣布：

(1) 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时，必须为各自国家的发展着想，为有关国家的人民的福利着想。

(2) 对这些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和处置，以及为此目的而输入所需的外国资本时，都应当遵守各民族和各部族在准许、限制或禁止上述活动方面自行认为有必要或应具备的各种规则和各种条件。

(3) 上述活动如果获得批准，那么，输入的资本以及此项资本的收益应当受批准条件、现行的国内法以及国际法的管辖。所获得的利润必须按照投资人与接受国双方逐项自由议定的比例，加以分配；同时，应当认真注意确保该接受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绝对不受损害。

(4) 采取国有化、征收或征用措施，应当以公用事业、社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或原因作为根据，这些事业、安全或利益被公认为远较纯属国内外个人的利益或私家的利益重要得多。在此类场合，采取上述措施以行使其主权的国家应当按照本国现行法规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对业主给予适当的赔偿。在赔偿问题发生争执时，应当尽量提交采取上述措施国家的国内司法裁判。但主权国家及其他当事人如另有协议，则应通过仲裁或国际审判解决争端。

(5) 各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互相尊重，以促进各民族和各部族自由地、有效地行使对本族自然资源的主权。

(6)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而实行的国际合作，不论其方式是公私投资、交换货物、交换劳务、技术援助，或是交换科学情报，都应以促进这些国家的独立发展为目的，并且应以尊重这些国家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

为基础。

(7) 侵犯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各种自主权利,就是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妨碍和平的维持。

(8) 对主权国家相互间自由签订的外国投资协定,应当诚意遵守;各国以及各种国际组织均应依据联合国宪章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严格地、诚心诚意地尊重各民族以及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

二

大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针对国家责任问题,加速编辑法典草案,以便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

三

联合国各会员国鼓励在经济开发方面实行国际合作,同时殷切希望确保各国的独立自主权利。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考虑会员国的上述愿望,继续研究有关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可能,也向联合国大会第 18 届会议提出报告。

(资料来源:陈安、刘智中编选《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 页。)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1974)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4

(联合国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由联合国大会第 6 届特别会议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编目:A/AC. 166/L. 50, 1974 年 6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 2229 次会议通过,无人反对。)

联合国全体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召开了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首次共同探讨原料和发展问题,专心致志地审议了世界共同体所面临的各项主要经济问题;

念念不忘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精神、宗旨和各项原则;

郑重宣告:我们一致下定决心,刻不容缓地开展工作,以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应当建立在一切国家待遇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受益以及协力合作的基础之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定将矫正各种不平等现象以及现存的待遇不公问题,从而能够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并切实保证为当前这一代人以及子孙后代着想,稳步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强和平与正义。为此目的,兹声明如下:

一、最近几十年来,最宏伟和最重要的成就,就在于一大批民族和国家摆脱了殖民统治和外国支配,纷纷取得独立,从而使它们得以跻身自由民族之列,成为其中成员。同时,最近 30 年来,在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里也都取得了技术上

的进步,这就为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康乐提供了可靠的潜在力量。但是,异族殖民统治的各种残迹、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形形色色的新殖民主义,都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以及一切有关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全面进步的最大障碍。技术进步带来的各种好处,并没有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切成员公平分享。发展中国家占世界总人口的70%,却只享有世界总收入的30%。事实已经证明:在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之下,国际社会不可能获得公正合理和平衡稳定的发展。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正在某种体制下继续扩大,这种体制原先是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未作为独立国家存在之际建立起来的,如今,它力图使不平等状况万古长存。

二、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当前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的发展是直接冲突的。自从1970年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危机,这些危机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为它们一般更容易受到外来经济冲击的损害。发展中世界已经成为一项强大有力的因素,它在国际活动的一切领域中都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世界力量对比业已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积极地、全面地、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决策。

三、所有这些变化突出地显示了世界共同体一切成员彼此互相依存的客观现实。当前的各种事态都促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彼此再也不能截然分开;发达国家的兴旺发达同发展中国家的成长进步是息息相关的;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昌盛取决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繁荣昌盛。开展国际合作以共谋发展进步,是一切国家的义不容辞的目标和共同的职责。因此当前这一代人以及子孙后代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福利康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仰赖于国际社会的一切成员,在主权平等以及消除彼此间现有不平衡状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下列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1) 各国主权一律平等,一切民族实行自决,不得使用武力夺取他国领土,维护各国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

(2) 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国在公平待遇的基础上,开展最广泛的合作,这就有可能消除世界上普遍存在的各种差距,保证大家都能繁荣富强。

(3) 为了一切国家的共同利益,所有国家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地、切实有效地参与解决各种世界性的经济问题;牢记必须保证一切发展中国家都能够加速发展,尤其注意采取各种特殊措施,以造福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局处内陆或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受到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用被认为最切合本国发展需要的经济和社会制

度,而不致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5) 每一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以及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为了保护这些资源,各国都有权采取适合本国情况的各种措施,对本国的资源及其开发事宜加以有效的控制管理,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享有完整的永久主权的一种体现。任何国家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阻挠它自由地、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6) 一切遭受外国占领、异族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地区和民族,在它们所固有的自然资源以及其他一切资源受到盘剥榨取、严重损耗和毁损破坏时,有权要求物归原主并取得充分的赔偿。

(7) 接纳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国家,根据它们所拥有的完整主权,可以采取各种有利于本国国民经济的措施来管制和监督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

(8) 发展中国家以及遭受殖民统治、种族主义统治和外国占领地区的各个民族,有权获得解放,并且对本国的各种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恢复有效的控制。

(9) 加强援助那些遭受异族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加强援助那些遭到经济、政治或其他各种形式的威胁,以及遭到形形色色新殖民主义压迫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有人力图迫使它们在行使主权权利时俯首屈服,并从它们那里攫取各种权益;加强援助那些对本国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已经建立或正在努力建立有效控制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它们的这些资源和活动过去一向受外国控制或现在仍然受外国控制。

(10) 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同这些国家进口的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资本货物和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某种公平合理的关系,从而不断改善它们所不满的贸易条件,并且进一步发展世界经济。

(11) 整个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而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或军事条件。

(12) 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保证这种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步,并且促使足够的实际资金源源流入这些国家。

(13) 改善天然原料的竞争地位,以对付各种合成代用品的竞争。

(14) 在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一切领域中,只要办得到,行得通,就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惠的和不要互惠的待遇。

(15) 创造各种有利条件,以便把财政资金转移到发展中国家。

(16) 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技术成就的方便途径,并且按照适合其本国经济状况的方式和程序,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及本国技术的创建事宜。